

上海优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CG-01-QR-01

甲方: 上海优斐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 pan.yf@uface-china.com  
采购日期: 2025/6/30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3幢11层

联系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21-64910490-805  
订单编号: YFSGBC202506301339

乙方: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 aimee.wang@at-pkg.com  
银行名称: 交行上海闸北支行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369号

联系人: 王蒙蒙  
联系电话: 15000180861  
银行账号: 310066441018170062093

| 行 | 物料编码   | 存货名称                 | 尺寸mm            | 主计量 | 数量         | 含税单价     | 价税合计     | 采购交期      | 备注 |
|---|--------|----------------------|-----------------|-----|------------|----------|----------|-----------|----|
| 1 | 05.135 | 2025新款3号礼盒(含硫酸纸+珍珠棉) | 天地盖240*240*97mm | 套   | 10000.0000 | 5.350000 | 53500.00 | 2025-7-10 |    |
| 合 |        |                      |                 |     | 10000.0000 |          | 53500.00 |           |    |

送货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后港路275弄2号E125 张其林 13472594658

1、本采购订单(以下简称“本订单”)为甲方与乙方 /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一部分, 本订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订单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订单的约定为准; 本订单未做约定的, 适用主合同的约定。

2、乙方自收到本订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作出书面确认并在本订单上加盖公章回传给甲方; 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作出书面确认, 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发送的本订单, 并应按照本订单进行生产。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确认甲方发送的本订单, 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

3、乙方保证提供货物与订单信息或者样品、签样等一致, 所供货物不得含隐性成分或国家明文禁止的禁用成分。如有违反, 则赔偿甲方三倍订单之金额。

(1) 如本订单已下达给乙方执行生产计划, 甲方需对本订单中产品品种或数量等进行变更, 则需经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2) 如本订单已开始执行生产, 但甲方要求必须调整或者终止生产的, 乙方应当配合, 并根据甲方调整后的需求以及交货时间完成生产计划, 由此额外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具体承担方式及主体。

4、在本订单产品生产时, 甲方到乙方现场确定加工标准和签订样板, 乙方应在大货生产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标准限度版和缺陷样板, 待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生产, 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加工标准和样板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生产过程中对双方确认的产品的加工标准和样板进行任何删减、增加或者调整, 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乙方保证乙方的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

5、本订单价格为包含13%增值税。  
付款方式: 月结45天(物料)

(1) 月结  
(2) 甲方自本订单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订单总额的 / 作为预付款。

(3) 每自然月本订单列明的产品生产完毕且乙方检验合格后, 在甲方可随时提货的情况下, 乙方应于下月【7】日前向甲方提供前一月度的对账单, 并通知甲方提货。

(4) 甲方收到产品并对包装、数量等进行形式验收并签署书面确认文件, 并且经核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误后四十五(4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订单前一月度生产完毕的产品对应的货款总额剩余的【 / 】%, 剩余【 / 】%货款作为质保金, 甲方于本订单产品质保期(指产品包装标注的或使用保质期及保质期届满后12个月, 下同)结束(为免疑问, 为本订单最晚一批生产完成的产品质保期结束)且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给乙方。

6、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应付款金额全部发票前, 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7、如乙方因故需延期交货, 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方向相关部门备案的且经甲方认可的企 业标准、加工标准、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以下合称“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加工产品, 确保生产产品的行为、产品备案、加工产品的质量、产品标识等均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9、对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质保期内因加工、生产、制造、标识等原因而导致产品不符合加工产品规格、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问题(以下合称“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 尽快重新提供合格的替代产品并承担运输费、产生重新生产交货的全部费用, 或者退还甲方已为验收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有关产品支付的产品价款, 或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前述有关产品尚未支付的价款并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视为违约, 同时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乙方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检亦或是在甲方要求下全检, 并自检验完成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11、如乙方生产的产品存在生产、制造、质量、标识方面的缺陷或质量问题, 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或者被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政府等)提出产品质量责任异议,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产品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本订单一式贰(2)份, 双方各持壹(1)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